

试论日本型市场经济的构造与成长

何 慎

众所周知，日本是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高度发达国家。然而，日本型的市场经济与欧美的市场经济不尽相同。那么，对于市场经济模式应作如何分析呢？美国学者查·约翰逊提出了两个新的概念：一是“发展导向型国家”的概念，另一个是“调节型国家”的概念。日本是前者的典型，后来的亚洲“四小龙”也属于前者，而美国则属于后者的典型。前者，国家政权旨在发展经济，为此而利用市场；后者，国家政权着眼于调节市场，以法规来维持市场秩序，企图以此促使经济顺畅地合理运行和发展。这个分析很为日本学界所推崇。我认为，模式是通过对一事物的发展和运动规律的认识而建构起来的。作为日本型市场经济模式，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社会大变革的产物，包括日本经济成长获得奇迹般的成功的各种因素，也是在激烈动荡的战后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本文试对日本型市场经济的构造与成长过程进行初步探讨，旨在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提供借鉴。

一、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二元构造

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基本特点是，以制造业和服务业为中心的民间企业经济部门和以金融、公共事业以及农业为中心的国家经济部门形成“二元构造”并存。市场和国家的政策选择相互关联又相互竞争，这种大企业集团和国家经济部门的互补、竞争关系是日本昭和时代（1926—1988）的政治经济史再一次讨论的课题和被重新认识的视点。

纵观 20 年代末期以来，日本大体上经历了从民间企业实行自主控制，以达成政府的发展目标，演化到国家统制，把企业经营置于国家监督之下。进入 30 年代和 40 年代以后，两者又先后均告失败。接着，第三种方式出现了，即：公私合作或者说官民协调，政府选择和扶持重点行业，而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则留在私人手里。这种方式既比国家统制能达到企业间较高的竞争水平，又比自主控制具有达到政府优先目标的较大保证。

日本对这种经济方式的选择是从战后美国占领当局对日本经济制度及经济组织进行变革开始的。其中主要包括土地改革、劳动基本权的确立、解散财阀、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制定垄断禁止法等等。

战后的日本虽然工业迅速发展，但是就业人口的近半数属于第一产业（农林水产业），人口中过半数住在山乡渔村，处在“寄生地主”的支配之下，所谓“半农业国”的特征并未消除。农村的贫穷又与城市工人的贫困联系在一起，在穷苦的农村无法生活下去的人们涌入城市，不得不在低工资、恶劣条件，以及无视人权的劳务管理下劳动。在战后、战时的日本企业经济活动中，财阀则具有很大的支配力量。1945 年秋，即在指定解散财阀的时候，日本十大财阀下属企业的

实缴资本金额合计占全国公司实缴资本金额的 35.7%，仅就四大财阀而言（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就达 24.5%。按产业门类看，在金融业，十大财阀的比率占 53%；在重工业（包括矿山、化学）达到 49%。在金融业，安田（后来的富士银行体系）、三井和三菱的占有率很大。在重工业领域，三井、三菱、鲇川（日产）和住友处于优势地位。在与此相对的轻工业领域，则三井的占有率就比较大。十大财阀在信托业、机械仪表工业、海运业、陶瓷工业、矿山业和银行业中的占有率为 50—85%。在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建筑、仓库业和商业贸易业中具有 20—42% 的占有率。财阀通过金融机构和商业公司的活动，能间接施加影响力的范围则更加扩大。

针对这种社会、经济状况，日本从 1945 年到 1955 年的十年中，制定了一系列基本法，为旧秩序的解体，经济的振兴以及社会体制的重建提供了法制上的保证。这些基本法有：宪法（1946 年）、禁止垄断法（1947 年）、财政法（1947 年）、会计法（1947 年）、国会法（1947 年）、内阁法（1947 年）、地方自治法（1947 年）、建筑基准法（1948 年）、农地法（1952 年），等等。于是，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在财阀解散、农地改革的前提下，在贯彻自耕农主义和从业人员主权等具有现代民主主义思想中，最终调整框架，使民间企业部门经济和国家部门经济两者被分离，围绕着自由竞争的轴心高度成长起来。

在改组日本的产业组织，重振企业实力的过程中，民间企业从都市银行、长期信用银行等国家的金融机关筹集设备资金，新的股份制（株式）在筹集资金方面显示出力量。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以经营者为中心的新的企业集团被组织起来了，企业的经营理念表现为劳动市场的内部化，即：“集团主义”的经营思想。“集团主义”把企业看成是一个大家庭的命运共同体，企业中的每个人（包括最高经营者在内）都是这个共同体的一员。因此，企业对政策的选择通常是集团全体成员利益的反映。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企业集团选择自己的政策，作为对企业直接参加者利益的追求，而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

那么，政府在经济转制中又是如何作为的呢？首先是由政府出面开展金融活动和投资活动，以实现日本战后产业的合理化配置。50 年代起，日本政府财政投融资的最大的资金来源便是邮政储蓄。政府在 1951 年设立了资金运用部（特别会计），集中管理邮政储蓄、福利保健养老金以及国库多余的其他资金，对农林渔业，道路、铁道、机场、住宅等建设公团，政府金融机构，国策公司等机构提供贷款服务。1951 年 4 月，创立了面向重要产业的金融机构——日本开发银行（简称“开银”）。由于政府的资金重点投向一部分基干产业，所以对这些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开银等机构的贷款，多半是采取和民间金融机构之间协商贷款的方式进行的，所以，政策金融在一定程度上，也起着诱导民间金融机构贷款的作用。

其次，普通银行的证券公司之类的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条件也日趋完备，它们也积极地吸收国民储蓄，提供给各产业。在这个过程中，日本银行支持民间银行以创造信用的方式，对企业公司发放贷款。不仅对民间企业开出的商业票据进行再贴现，而且向民间银行进行贷款。普通国民的储蓄，虽说也进入了股票市场，但更多地还是投向银行。日本银行对民间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实行低利率政策，所以在产业筹措到的资金中，民间金融机构的贷款占很大比率。

战后的企业公司，由于财阀家族等资本所有者的支配力减弱，并确立了经营者支配型的管理体制，因此，经营领导者已不太注重有意识地区别自有资本（资金+内部保留）和他人资本（借款）。在税制上，股票红利作为公司的收益纳入课税对象，而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作为亏空资金（费用）不纳入课税对象，因此，对企业来说，在核算资金成本时还是贷款（借入金）来得便宜。在经济发展进程中，投资规模将大大超越折旧资金和内部留利。为此，通常的方法是用银

行的贷款进行积极的设备投资，增强企业实力，同时为了稳定经营，在必要的范围内增发股票。

下表为日本国民存款储蓄中，各种金融机关的比率(%)：

年份	1950	1960	1970	1979	1987
	57.4	49.9	41.9	35.0	35.7
其中					
都市银行	38.3	32.8	26.2	20.5	21.4
地方银行	19.1	17.1	15.6	14.5	14.3
长期信用银行	8.9	5.7	6.0	5.7	5.4
信托机关	2.7	10.1	9.6	11.7	11.9
协同组合的包含所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农林中央金库	17.4	19.5	25.5	25.1	22.7
生命保险会社	2.0	4.1	6.0	5.7	9.3
邮局	11.5	10.7	11.0	16.8	15.0

统计出处：日本银行《经济统计年报》各年版。

由此可见，企业劳动市场的内部化与邮政储蓄、农、渔业协同组合、中小金融机构和都市、地方银行共同构成的日本型间接金融方式，这两者成为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成立的显著因素。而从财阀解体后，被确立的民间企业中的从业员主权，从农地改革中被确立的自耕农主义则反映了日本战后经济重建时期的基本性格。

日本经济经过 50 年代前半期的战后重建，大致上确立了以产业合理化为中心的经济自立的政策体系。1955 年 7 月，经济审议厅改名为“经济企划厅”，掌握宏观经济的运作，负责计划制定工作。经经济审议会审议，“经济自立五年计划”在 1955 年 12 月 23 日由内阁会议批准。内阁会议慎重地判定 1955 年正是世界性生产与贸易增加的繁荣兴旺之年，日本经济也因世界经济的增长，处于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得到改善的大好形势下。从价格稳定、产品数量增加意义上来说，可以称之为“数量景气”。1956 年度，政府的《经济白皮书》在分析了“数量景气”之后，作出了日本经济已经结束了“战后”恢复阶段的结论。《经济白皮书》把意味着经济变革称之为“现代化”，把意味着技术上、组织上变革的革新称之为“技术革新”。结论是，今后必须依靠现代化和技术革新来带动经济的发展。同年，日本政界各党派重新组合，成立了自民党，由此形成了日本政治上的“一党独大制”体系。以后，日本政策的形成过程逐渐被以政府、自民党、经济四团体（战后财阀解体后组成的经团联、日经联、日本工商会议所和经济同友会）为中心的三者把持，实质上成为政策形成的中枢。在此基础上，日本开始了经济的高速增长。所以，1955 年在日本称之为“转折年”。

二、日本型市场经济的成长与误区

随着日本步入市场经济运行的轨道，它的发展很快超越了政策当局的规划和设想。1959 年至 1961 年日本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景气，以 1970 年固定价格计算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

值统计表明,1956至1958年度的实际年增长率为6—8%,1959年度为11.2%,1960年达12.5%,1961年度更高达13.5%,从而迅速实现了重工业化。在这一时期,设备投资的高涨与消费的旺盛,对经济繁荣起了重要的作用。以家用电器为代表的耐用消费品有了显著增长,其中是电气机械工业、照相机等精密机械工业的增长尤为突出。此外,由小型卡车市场的扩大逐渐转向发展小轿车的汽车工业的发展,也开始引人注目。最初这类产品是立足于国内市场发展起来的,后来才发展成出口产业。产业合理化政策推进了这一领域范围内的产品标准化,起到了提高零件的精密度,改进加工工艺的作用。最终,形成了一大批技术水平很高的中小机械产业,为电器工业和汽车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与此有关的很多企业也都加入了预计会迅速发展的产业领域。钢铁业,炼钢、轧钢厂开始建造作为生铁制造部门的高炉,各公司纷纷建设大型的钢铁一贯制企业。原有的化学纤维制造厂和纺织公司开始向尼龙、聚乙烯、丙烯等合成纤维部门渗透。化学产业在从煤化学、电学化学向石油化学转变的同时,开展多角化,形成了石油化学联合企业。在这种多角化、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的趋势中,发展领域的企业数大为增加,又助长了企业之间的竞争。

50年代,日本走向经济自立的过程,既是摆脱美国援助和特需的过程,也是日本参加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代表的国际机构,适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随着日本经济的复兴与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强迫日本实行进出口贸易与汇率的自由化,削减关税。为此,日本政府在60年代,开始采取促进贸易自由化的政策。这使日本产业界再一次强烈地意识到,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必须进一步开展合理化、现代化,以提高日本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加速了60年代日本市场经济的发展。

60年代,全世界都处在经济增长的时代。人们不仅要把经济增长变为实实在在的现实,而且在政策思想和政策手段方面都以经济增长作为重要的课题。可以说,经济增长是这一时代最大政治主题。1960年12月,日本内阁会议决定了“国民所得倍增计划”。该计划采取的方针是,经济增长本身依靠民间经济和市场的活力;政府只是进行适当诱导来保持增长的稳定性。同时,为完成各种政策课题,对公共部门的活动进行计划规定。从这一观点出发,政府所追求的政策课题是:

第一,“社会资本”的充实。所谓“社会资本”即“社会性间接资本”,它指社会的各主体共同需要利用的一般资本设备。其范围很难下严密的定义,一般来说,它包括作为产业基础的社会资本设备,与生活、居住环境相关的社会资本设备,以及交通、通讯、公益事业等设施和治山治水护港设备等等。“国民所得倍增计划”举出以下三个项目作为充实社会资本的具体方向。

(1)首先要确保能强化产业基础的最低限度的社会资本。为此计划强调需要充实公路、港湾、铁路、机场等运输设施,电信电话等通讯设施以及工业用地、用水等。

(2)扩充住宅、生活环境等设施,以此来缓解城市问题。为此计划强调需要完善住宅、上下水道、公园、医院、福利以及文教设施等。

(3)强化保全国土的设施。

“国民所得倍增计划”为对付公害问题、大都市问题及地区间差别扩大问题,提出了合理配置产业、确立综合交通体系的政策。在对既存工业地带的用地、用水及劳动力加以限制的同时,不可避免地要将工业向地方分散。为此国土计划及地区政策也成为重要课题。

第二是社会保障的充实及社会福利的提高。日本的财政构造在公共事业和社会保险业方面,特别是退休年金方面有很大的倾斜。例如:1989年度的社会保障关系费为10兆亿日元,其

中,61%是社会保险费,而且50%以上是和退休养老年金相关联的负担金。年金业务及保险业务作为国家金融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

第三是农业和中小企业的现代化。

“国民所得倍增计划”所取得的最佳效果是政治上的成功。它使国民意识到目前的政治主题是正在进行着的经济高速增长。倍增计划本身并没有提出能特别加速经济增长的政策体系,60年代的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之所以能够实现,是由于下列长期的多方面的因素存在的结果。

第一,日本国民对于经济发展一贯抱有强烈的渴求。受到战争创伤后,国民们倾注了全力,努力恢复经济。因此,国民的工作欲望强烈,储蓄率也很高。

第二,尽管受到战争破坏,但是大多数人才与经营组织还是保留了下来。战后,日本不少产业积极地从美国和西欧引进技术,实行了合理化与革新运动。他们消化、改良所引进的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了日本产业人才与经营组织的积极作用。

第三,财阀与垄断企业被解体,培育了新一代的经营人才。1965年以后,70%以上的中小企业的经营者是从业员中产生出来的。这些经营者创业时的年令以26—35岁为最多,占全体的50%以上。企业间的竞争也日趋活跃,经营方式大幅度更新。各种大企业和转承包的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通过具体的金融交易间接地发生作用,中小企业相对的独立性明显地存在,它们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都采用了积极的经营战略。

第四,农村和城市下层的人民生活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

第五,国际货币体制保持稳定,国际贸易得到扩大。

第六,随着市场经济日趋发育,国民就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60年代,虽然在生产和出口方面重化工业有了发展,但在国民就业结构方面存在明显的服务经济化、管理经济化和信息化的倾向。根据国情调查,从各行业就业人口构成的长期变化来看,首先是第一产业的人口比率迅速下降。战后的下降速度比战前更快,至1980年第一产业的人口约占10%。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就业的人口比率有所上升,其中第三产业的比率上升更明显。在50年代,第二产业的比率曾迅速上升,但60年代以后其上升势头减弱了。第三产业的比率始终是上升的,至1980年第三产业的比率达55.4%。从就业人口构成来看,60和70年代与其说是以第二产业化即工业化为主导的时代,倒不如说是以第三产业即广义的服务经济化为主导的时代。这一倾向到70年代后更趋明显,可以说,它反映了日本型市场经济的一个特征。

除上述以外,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进程中,政府也发挥了功效显著的调控功能,实行了合乎市场经济规则的国家干预方法,这很值得我们思考。日本有各种国家干预方法:从立法、金融、税收、计划、专款投资、主持和赞助研究开发活动,到依靠国营、官民合营企业在风险大、困难多的部门落实政府政策,到举行各种研讨会和把某些政府职能转移给民间、半民间协会(日本贸易振兴会、经济团体联合会)等等,而最通常的方法是行政指导。所谓行政指导指的是根据法律建立的政府各部门具有的职权,在某一部门管辖的范围内,对企业或管辖对象颁发指示、要求、通知、建议和表彰等。日本的许多政府部门(包括大藏省、通产省、经济企划厅、外务省等)之间,存在着权力争夺现象。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影响力最大的部门是制订和执行产业政策的通产省。日本政府的政策计划基本上是指导性计划,亦称“诱导式行政管理”。这种计划一方面是为了克服“市场的失败”而采取的经济手段,另一方面又是必须通过市场这个经济手段复杂地交织在一起,需要高度运作技术的经济手段。为此,日本的各个政府部门都设有展望长期的机构,负责研究分析本部门领域内的重大问题,提出长期展望的意见。

然而，国家干预的方法并不总能取得成功，它的作用和人们对它的态度也随着时间推移和实际产生的效果发生着曲折的变化。

60年代，以通产省为中心的产业再编成论就低估了当时的日本产业的实力。那时日本的企业与美国等实力雄厚企业相比规模是小了些，但是日本的企业正在迅速地发展。由于技术革新，日本企业的竞争力也在急剧地加强。实施低估日本产业实力，高估贸易自由化影响的产业再编成政策，其结果推迟了日本在进入贸易自由化阶段经济政策的转变，延误了确立防止高速增长带来的弊病扩大的对策产生。

由于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日本对外经济关系的变化，作为改变国际收支的盈余性不平衡的措施，变更在1949年制定并固定下来的1美元兑360日元的单一汇率已不可避免。尽管政府和日本银行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在60年代并没有作出积极的姿态，结果加重了70年代初的“货币危机”。当时在美元信用下降的背景下发生的通货危机，确实是一种难以应付的新情况。然而，货币危机发生前后采取的大幅度的金融缓和政策（尽力回避日元升值）和后来田中内阁推行的积极的财政政策，使货币发行过多，大大超出国内需求。加之当时政府推行的“日本列岛改造计划”，刺激企业争购土地，导致地价暴涨。建设投资的扩大，又使建筑材料的价格猛涨。此外，进口的通货膨胀因素也导致物价进一步上升。最终，使日本在1973年的中东石油危机发生前，遭受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的袭击。田中内阁的末期，是为克服通货膨胀而实施抑制总需求政策导致萧条日益恶化的时期。由于“列岛改造热”带来的通货膨胀十分严重，加之石油危机的巨大冲击，使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时代结束了。

时代的车轮进入80年代后期中曾根内阁时，日本又形成了“泡沫经济”。由于1986年日元大幅度升值造成货币紧缩，贸易顺差日趋庞大，日本政府竞投放6兆日元以刺激经济，造成金融失控，银行过量融资，掀起了土地、股票投机浪潮。1987年日本的资产高通胀再次急速上升，仅地价与股票的资产得利就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4倍，达到489兆日元。但从1991年开始衰退，资产损失竟达国民生产总值的88%。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日本经济史上是从未经历过的。“泡沫经济”的崩溃，对消费者和企业造成了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产生了信心危机。其直接后果是，民间设备投资的徘徊低谷及零售业无法走出危机的谷底，库存积压严重，许多中小企业纷纷倒闭。为了避免经济的继续衰退，加快经济回升，日本政府采取了超低利率的金融政策。从1991年7月起，日本中央银行连续7次调低官定贴现利率，从6%降至目前1.75%的历史最低水平。利率是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利率小，资金成本低，银行储蓄减少，社会闲散资金就会流向房地产和股票市场，结果导致价格上扬，出现表面繁荣，这就是所谓的“泡沫经济”。因此现在日本政府部门和经济界人士普遍认为：过度宽松的金融政策是滋生“泡沫经济”的温床。

然而，最为发人深思的是，从田中内阁的“金权政治”到自民党前副总裁金丸信的“佐川急便政治献金事件”，反映了日本经济高度成长期以来，特别是进入70年代中期以后，自民党方面的官僚化急速地推进，权力被一部分政府首脑高度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在自民党组织内派阀的确立；政府的省、厅部门在财政预算、政策决定程序中的分权化倾向；以及后援会等支持团体的组织化；再加之国会议员与官僚的频繁接触和相互依存关系，类似在商业社会中的交易关系等等。反映在制定政策时，议员对选票与选举资金及地方利益的追求；各政府部门对于预算获得和本部门的影响力都作为直接追求的目标，这就难免导致政治上的腐败和经济上的失误。